

湘潭理工学院

湘潭理工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扫黑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湘潭理工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湘潭理工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校范围及校园周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聚焦我校扫黑除恶问题认识不清、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不细、专项斗争知晓率不高、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清理不净等问题，切实把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有力打击全校及周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压倒性态势，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内部纯洁和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不断增强广大师生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要求，以及我校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原则，针对我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乱点，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在短时间内摸排一批涉黑涉恶线索。使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得到惩处，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的乱点得到清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湘潭理工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婵 袁礼斌

副组长：马卫平

成 员：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领导小组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严密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各阶段工作任务进行督查问责。

(二) 职责分工

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强（13507329232）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整改；
2. 负责学校食堂、超市经营承包、食堂食材供货采购方面强买强卖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整改；
3. 负责干扰学校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图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整改。

学生处、二级学院：

负责人：各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

工作职责：

1. 负责整改校外实习、社会实践中违法犯罪的行为；
2. 负责整改在校学生非法诱导和发放贷款行为；
3. 负责整改院系内部拉帮结派，为所欲为，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违法犯罪行为；
4. 负责整改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5. 负责整改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保卫处：

负责人：左文顺（15773222586）

工作职责：

1. 负责整改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整改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地痞”寻衅滋事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整改校园及周边书店、音像制品店销售带有色情、暴力、邪教等内容的违禁书籍和音像制品；
4. 负责整改校门口周边乱摆、乱放、乱停、乱卖、乱搭、乱建等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乱点；
5. 负责整改学校 50 米范围内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台球室、棋牌室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工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紧迫性，要主动担当，勇挑重担，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摆到工作全局的突出位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上来，学校成立了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机构，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研究谋划，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有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所属宣传栏、海报、横幅、公益广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动员广大师生参

与到扫黑除恶斗争中来。结合学校领导小组制定的宣传计划，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学习，确保所属人员知晓率达到100%的要求。

(三)深挖黑恶线索。要持续发动各单位广大师生员工举报线索，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从“主动”滚动摸排和“被动”接受举报两方面建立畅通高效的线索来源渠道，不断拓宽线索收集渠道。要强化线索摸排的工作纪律，对涉黑涉恶等线索摸排不扎实、情况上报不及时的单位，学校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将约谈“一把手”，限期整改，坚决杜绝“零”线索。

(四)深纠治安乱点。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注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单位要找准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利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成的高压态势，把过去想清理清理不掉的难点问题、易反复的乱点问题，逐一进行清理。

(五)深查责任落实。学校专项整改行动期间，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政治站位不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一些重难点问题，要采取挂牌整改、重点管理等手段督促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学区、县直各学校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专

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责任管理，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要搞好工作协调。要紧密依靠学校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各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学校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要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共同下大力气进行整改。要加强部门内部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协调联动，通力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三要健全长效机制。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学校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既要立足当前，聚焦校园及周边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又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学校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与工作台账。争取从根本上、源头上解决问题。

四是强化总结汇报。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根据学校此项工作的要求，遇重要情况及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由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保卫处，联系人：左文顺，联系电话：15773222586）负责。

